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943.9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信建投、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011000026232	2,953.765.2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38334722	4,981,348.44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38318654	72,938,358.98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52735523	1,784,326.72
合计			79,704,034.14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包括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指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指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谦、李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指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指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子公司

乙方指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若有），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谦、李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 / 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943.9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户名	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0898491030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08984910104	超募资金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账号：121908984910303）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账号：121908984910104）用于存放超募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使用方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考虑资金账户管理的便利性，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55 名激励对象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英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4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275.69 万股的 1.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重点激励公司未来新的增长曲线起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2、授予数量：8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5,275.69 万股的 1.86%

3、授予人数：55 人

4、授予价格：20.00 元 / 股、23.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价格 20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 23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合计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英霞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	20.00	20.00	1.90%	0.04%
2	严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	18.00	18.00	1.71%	0.04%
3	余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	30.00	2.86%	0.07%
4	王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	20.00	1.90%	0.04%
5	王则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	20.00	1.90%	0.04%
6	郭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	20.00	1.90%	0.04%
小计				90.00	38.00	128.00	12.19%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 人）				450.00	262.00	712.00	67.81%	1.57%
预留部分				60.00	150.00	210.00	20.00%	0.46%
合计				600.00	450.00	1050.00	100.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55 名激励对象 8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8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59 元 / 股（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94%、17.45%、17.59%（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24、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2%（采用公司最近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840.00	7132.91	373.51	4263.77	1772.55	723.0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17,361,111 股，发行价格为 28.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359,99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 5840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公司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公司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公司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含 57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